

(機關別) ____ 年赴大陸地區情形表

編號	職稱 (如為政 務或涉 及國 家安 全、利 益或 機密 人 員請 敘 明)	姓名	法官俸 點、法官 以外人員 職等	赴陸事由 (如應邀赴 陸者，請敘 明邀訪之機 關學校)	赴陸 城市	赴陸期間		公假赴陸情形			繳交報告情形			繳交返臺通報表情形		備註
						期間	不含例假 日之日數	請公假 日期	日數	法令 依據 (請填寫司 法院及所屬 機關人員赴 大陸地區管 理要點第3 點款次)	符合司法院及 所屬機關人員 赴大陸地區管 理要點第12點 第1項者，提具 報告日期 (報送大陸委員 會日期)	符合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要 點第12點第2項者	經費 支應 機關	繳交 心得報告 日期	提交日期	
1	○○	○○○	簡任第十四職等	參加研討會	杭州、西湖 等地	1120901- 1120905	3	1120901- 1120905	3	第 2 款	1120915			1120908	1120911	
2										第 款						
3										第 款						
4										第 款						
5										第 款						
6										第 款						
7										第 款						
8										第 款						
9										第 款						
10										第 款						

填表說明：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含機關首長)，赴大陸地區情形應填列於本表：(一)依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員赴大陸地區管理要點第3點規定，核給公假者。(二)政務人員、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人員(皆含退離職未滿3年者)、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本俸10級630俸點以上法官及法官以外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1職等以上人員請公假以外假別，赴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者(不含探親、觀光旅遊等私人行程)。(三)赴大陸地區之經費由本院或所屬機關預算支應者。

二、日期填寫格式如：1120901。